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鐘文聰
電話：02-27208889轉1212
傳真：27252869
電子信箱：wk749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33091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研習報名表 各1份 (33496676_1133091505_1_ATTACH1.pdf、
33496676_1133091505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市「113年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之學生
培力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暨本府第10屆
性別平等委員會課程與教學小組113年度工作實施計畫辦
理。
- 二、為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代表之性別
平等意識及瞭解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內涵，本局委請
大同高中辦理旨揭研習活動，並同意參加人員公假且課務
派代，研習資訊如下：

(一)研習日期：

1、高中職場次：113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2時30
分。

2、國中小場次：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2時30
分。

(二)研習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麗山高中 1130905



NIAA1136008965

(三)參加對象：

1、高中職場次（含特殊學校，名額60名，每校至多2名）：

(1)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學生代表（務請薦派參加），如學校性平會無學生代表，請薦派學生會代表參加。

(2)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由參加）。

(3)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高中階段學生（自由參加）。

(4)本市特殊教育學校（自由參加）。

2、國中小場次（名額60名，每校至多2名）：

(1)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學生代表（務請薦派參加），如學校性平會無學生代表，請薦派學生代表參加。

(2)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自由參加）。

(3)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自由參加）。

(4)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六年級及國中階段學生（自由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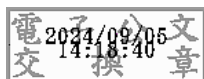
(四)報名時間與方式：即日起至113年10月04日（五）止，以

Google表單方式報名（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XBHSBvNoALuU7p6E8>），並拍照上傳家長同意書檔案。

三、如對研習內容仍有疑問可直接洽詢大同高中輔導室吳怡蓉組長或陳麗英輔導主任，電話（02）2505-4269分機141、14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